

关于印发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278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2782.htm)

关于印发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单位：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的动态治理，规范示范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客观、公正和公开，根据《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治理办法》（国科发高字[2007]403号），在前期试行的基础上，科技部编制了《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做好落实工作。附件：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细则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细则 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细则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的动态治理，规范示范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公正、科学和客观，根据《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治理办法》（国科发高字[2007]403号），制定本细则。一、组织实施（一）由科技部组织开展示范中心的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程序和评价标准，并负责评价结果的认定和发布。（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治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司（局）和示范中心的主管部门，协助科技部做好本地区、本行业示范中心的绩效评价工作。二、工作步骤（

一) 指定评价机构。科技部指定客观公正的评价机构, 负责承担示范中心绩效评价的具体工作。(二) 报送相关材料参与评价的示范中心于每年1月25日之前报送《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3月31日之前报送经过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ISO9001质量治理体系认证(或年度监督审核)证书复印件。逾期不报者, 视同自动放弃示范中心资格(在规定时限之前书面申请并经科技部批准延期上报的除外)。为使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对示范中心采用同一指标体系, 按企业类和事业类分别考核排序。

1. 企业类中心。即工商注册为企业,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或注册为事业单位但企业化治理并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生产力促进中心。报送的财务报表为: 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三张表, 即: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同时报送经审计机构审计鉴定的“收入支出表”。

2. 事业类中心。即在有关部门登记为事业单位, 且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生产力促进中心。报送按现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表”。所报“资产负债表”及“收入支出表”必须经审计机构审计鉴定。

(三) 组织绩效评价和公布结果

1. 科技部采取组织专家组、委托专门机构等方式对所有参与评价的示范中心进行绩效评价, 获得评价结果。

2. 科技部高新司每年6月30日前公布通过绩效评价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名单。

三、评价指标体系

(一) 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财务数据	评价指标	70	中心规模	40
		资产总额	30	
		职工人均资产	30	
发展能力	评价指标	30	实收资本	20
		职工人均资本	20	
		收入总计	30	
非政府性收入	评价指标	30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20

业务增长率20财务效益30主营业务利润率30平均净资产40净资产收益率30统计数据评价指标30人力资源40职工总数40学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30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30服务成效30服务企业总数50联系科研院所及专家总数50沟通交流30报表及时与准确性30参加行业活动情况30信息沟通情况40

(二) 指标解释

1. 财务数据指标

(1) 资产总额取值于评价当年“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的“年末数”。

(2) 职工人均资产  
 $\text{职工人均资产}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末职工人数}$ 。

(3) 实收资本取值于评价当年“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的“年末数”。

(4) 职工人均资本  
 $\text{职工人均资本} = \text{年末实收资本} / \text{年末职工人数}$ 。

(5) 收入总计取值于评价当年“收入支出表”的“收入总计”的“年末数”。

(6) 非政府性收入比率  
 $\text{非政府性收入比率} = \text{非政府性收入总额} / \text{本年度收入总额} \times 100\%$ 。

(7)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企业类中心：“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取值于评价当年的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本年实际数”；事业类中心的“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本年收入总计 - 本年其他收入。

(8) 业务增长率  
 $\text{业务增长率} = (\text{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text{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text{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times 100\%$ 。

(9) 主营业务利润率  
 $\text{主营业务利润率} = \text{主营业务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

(10) 平均净资产企业类中心：平均净资产 = (所有者权益年初数 + 所有者权益年末数) / 2。事业类中心：平均净资产 = (净资产年初数 + 净资产年末数) / 2。

(11)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

2. 统计数据指标

(1) 职工总数指在本中心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

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停薪留职人员）以及聘期在一年以上的中心长期聘用人员的数量。（2）学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指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职工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3）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指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职工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4）服务企业总数指当年接受过中心提供某项服务的企业数量。若某企业接受过多项或多次服务，仍按一个企业计数。（5）联系科研院所及专家总数指当年联系的科研院所的数量以及通过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实际为企业开展咨询或培训的专家数量之和。（6）报表及时与准确性按时、认真填报统计快报和年报，报表中未发现虚报、瞒报、漏报指标。（7）参加行业活动情况按要求参加行业相关活动。（8）信息沟通情况及时向科技部和协会报送中心相关活动讯息，及时编写报送中心简报等，通过各种媒体加强对生产力促进中心工作宣传的情况。

#### 四、计分方法和采集渠道

##### （一）单项指标的最终得分

1.财务数据评价指标  
每个三级指标数据按变换公式处理，计算出该指标的变换值，变换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变换公式为 其中， $i$ 代表第 $i$ 项指标， $j$ 代表第 $j$ 个参评中心， $X_{ij}$ 为第 $j$ 个参评中心的第 $i$ 项指标数据， $X_{i\max}$ 为该指标在全部参评中心该项数据的最大值， $X_{i\min}$ 为该指标在全部参评中心该项数据的最小值， $X_{ij}$ 表示第 $j$ 个参评中心第 $i$ 项指标数据的变换值。

##### 2.统计数据评价指标

（1）人力资源和服务业绩中的三级指标，根据上报的统计年报的数据，分段给出相应的分值，即为变换值。三级指标 取值区间变换值

职工总数	1001.0	100>	700.87	0>	400.64	0>	150.4	学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	85.0%	1.085.0%>	75.0%	0.875.0%>	60.0%	0.6	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	80.0%	1.080.0%>
------	--------	------	--------	----	--------	----	-------	------------	-------	-----------	-------	-----------	-------	-----	------------	-------	-----------

70.0%0.870.0%> 60.0%0.6 服务企业总数 20001.02000>

15000.81500> 10000.6 联系科研院所及专家总数

5001.0500> 3000.7 (2) 沟通交流中的三级指标根据评价

年度的情况，由评价机构按照优、良、中、差分四档，相应给出1.0、0.8、0.6、0.3的分值，即为变换值。3.单项三级指标的最终得分=变换值×该项三级指标的最终权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 评价指标的最终得分评价指标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三级指标的算术和。(三) 指标采集1.财务数据的获取

上报的财务报表。2.统计数据的获取各中心报送的生产力促进

中心统计数据。五、评价结果及其应用(一) 科技部根据

评价机构提供的评价结果，确定抽查对象，并组织相关工作

组进行抽查，核实评价结果。(二) 对评价结果排在前20%

的示范中心，同等条件下，将在国家或地方生产力促进中心

业务能力建设项目优先考虑。(三) 对评价结果排在后10%

的示范中心，将给予警告；连续两年排在后10%的，视为未

通过年度绩效评价，并取消其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资

格。(四)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串通中介机构弄虚

作假的示范中心，一经核实后，取消其示范中心资格。(五)

自动放弃或被取消示范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再申报示

范中心。六、附则(一) 本细则适用所有示范中心。(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来实行的细则同时废止。(三)

本细则由科技部负责解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